

证券代码：873965

证券简称：聚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65	聚新科技	2024年1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等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行为及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等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

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，采用信函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月23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李群；2. 联系电话：13961877010；3. 联系邮箱：wxjxkj@wxjxkj.com；4. 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惠山区荷塘苑5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8 日